

# 109 學年度上學期入學全修生 新制規定及重要提醒

## 壹、新制規定

一、自 109 年起，報名全修生入學學歷及應修畢業總學分數如下：

(一) 以「高中(職)畢業」學歷入學者：畢業總學分修滿 128 學分以上，成績及格。

1、畢業學系應修學分(含必修科目)：75 學分以上。

2、通識課程：26 學分以上(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)。

(二) 以「專科畢業」學歷入學者(不含本校專科部)：畢業總學分修滿 72 學分以上，成績及格。

1、畢業學系應修學分(含必修科目)：50 學分以上。

2、通識課程：15 學分以上(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)。

(三) 以「大學(含)以上畢業」學歷入學者(不含本校大學部)：畢業總學分修滿 128 學分以上，成績及格。

1、請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，申請學分減修 56 學分。

2、畢業學系應修學分(含必修科目)：72 學分以上。

3、免修通識課程。

二、舊生註冊選課前須完成更新學籍系統之聯絡資料後，始可進行選課：

(一) 為確保學生可收到本校各項通知，請務必確認 E-mail、通訊地址、電話等資料是否須修正。如欲更新無法自行修正之欄位(例如姓名、報名身分別、學歷等欄位)，請逕洽所屬中心辦理。

(二) 更新資料存檔後，返回註冊選課作業，點選「選課說明」下方之「按此進入」，即可進行逐科選課。

三、面授方式自選制：

(一) 請逐科選擇面授方式(「實體面授」或「視訊面授」班別)。

(二) 各中心選擇實體面授人數未達 10 人，或選擇視訊面授下午班之科目人數未達 30 人者，將逕予編入視訊面授夜間班(週一至週五晚上 19:00-19:50、20:00-20:50 每次面授二節課)；如選讀科目因無法開設實體面授而須編為視訊面授班時，學生得於開播日 2 週前逕洽所屬中心辦理改選。

#### 四、平時成績分為三部分：

自109學年度上學期起，學生平時成績(30%)分別為：

- (一) 第一次平時成績(10%)。
- (二) 第二次平時成績(10%)。
- (三) 第三次平時成績(10%)。

第一、二次平時成績為作業成績，第三次平時成績由面授教師依據學生之學習參與（含面授到課率）評定之。

#### 五、109上起入學本校全修生，申請學分學雜費減免額度如下：

(108下(含)以前舊生維持原規定)

修讀 學制別	大學部				附設專科部	
	高中 (職) 畢業	他校 專科畢業	本校 專科部畢業	他校大學 (含)以 上畢業	高中 (職) 畢業	他校專科 (含)以 上畢業
入學 學歷						
減免額 度上限	<b>128 學分</b>	<b>72 學分</b>	<b>至多 48 學分</b> (以 128-專科 部已減免學分 核實計算)	<b>0 學分</b> (再行修 讀同級學 位)	<b>80 學分</b>	<b>0 學分</b> (再行修 讀同級學 位)

- (一)減免額度係含修讀、採認、減修之學分數(本校專科部畢業再修讀大學部者除外)，已達最高學分上限者，即不具減免資格。
- (二)同時修讀本校大學部及專科部者，其額度以入學時之畢業學歷修讀大學部可減免額度為上限；惟其減免額度為 128 學分者，大學部及專科部二者累計達 80 學分後，不可再辦理專科部學分減免。

#### 六、學分抵免：109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本校之學生

- (一) 大學部全修生具有大學以上畢業學歷者，核予減修56學分。
- (二) 附設專科部全修生具有二專（或相當於二專）或五專以上畢業學歷者，核予減修29學分。
- (三) 有關學分抵免相關公告請至：

<https://studadm.nou.edu.tw/FileManage/download?categoryId=14>查詢。

## 貳、重要提醒

### 一、居留生入學資格：

- (一) 持「中華民國居留證」入學之新、舊生，其居留證有效日期，必須超過（大於）本校當學期居留證效期基準日，始符合報名及註冊選課規定，並須至所屬中心辦理繳驗證件及選課(居留證有效日期大於本校當學期居留證效期基準日之舊生，可自行選課，否則務必取得換發後新居留證並經驗證，符合當學期全程之在學條件者，始可註冊選課)。
- (二) 本校當學期居留證效期基準日：
  - 1、暑 期：8月31日。(僅限舊生)
  - 2、上學期：隔年1月31日。
  - 3、下學期：6月30日。
- (三) 不得以就讀國立空中大學為由，申請變更居留或延期居留（本校依法不可開立任何證明文件，交由學生持換居留證）。
- (四) 申請居留事由消失或已逾時效而無法在臺繼續居留時（在臺居留許可證件到期或無效），請自行申請退學；如有居留證效期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原申請居留許可之服務處所（邀請單位、依親對象或其他）詢問後向移民署辦理。

### 二、公告內政部換證訊息：

- (一) 配合內政部修正外來人口新式統一證號格式規定，自110年1月2日起全面換發新式統號。凡持「中華民國居留證」入學選課學生，請於該證有效日期到期前，自行至居住地所屬移民署服務站，辦理換發新式統號。
- (二) 凡經完成換發新式統號者，請務須至所屬中心重新繳驗證件。